

证券代码: 002608

证券简称: *ST 舜船

公告编号: 2016-101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说明: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表示理解,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谨慎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二) 监事会说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充分揭示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公司提出的经营改善措施有利于公司走出困境,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其若能有效落实,将能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及公司尽快落实上述整改措施。

(三) 独立董事说明:我们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充分揭示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公司提出的经营改善措施有利于公司走出困境,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其若能有效落实,将能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舜船	股票代码	0026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宝莉	弋靓	
办公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1 号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1 号	
传真	025-52251600	025-52251600	
电话	025-52876100	025-52876100	
电子信箱	info@saintymarine.com.cn	info@saintymarine.com.cn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15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国际航运与船舶市场持续低迷,同时国内经济虽然总体运行平稳,但下行压力较大,尤其船舶行业,普遍存在产能过剩,产品结构不合理,研发水平有待提高等不利因素,在内外环境的双重影响下,船舶企业的经济效益大幅下滑,使得公司部分出口船舶不同程度的出现了延期交船、交船难、以至于船东弃船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为了进一步突出船舶主业,控制风险,大幅度减少了非船舶贸易在公司销售额中的比重。公司仍采取“船舶贸易+船舶建造”的一体化经营模式。船舶贸易包括外购船舶业务和委托代理出口业务;船舶建造对应的是自建船舶业务。目前公司销售的船舶仍以机动散货船舶、无动力钢质甲板驳为主,其他船型(如:自航驳、470万立方米木片船等)为辅的产品结构。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3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004,866,522.26	3,007,641,729.95	2,514,009,129.95	-60.03%	2,960,686,567.46	2,385,389,26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50,403,350.66	-1,807,900,483.02	-1,770,573,883.02	-207.83%	96,089,353.86	58,762,75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34,108,235.27	-1,679,135,715.26	-1,720,103,315.26	-215.92%	34,839,690.04	-70,687,40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116,245.00	-1,382,644,730.12	-346,673,130.12	32.76%	-691,341,633.43	1,551,888,366.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540	-4.82	-4.720	-208.05%	0.26	0.1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540	-4.82	-4.720	-208.05%	0.26	0.1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97%	-159.26%		4.78%	2.72%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3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总额	3,126,468,298.69	9,400,769,715.43	9,400,769,715.43	-66.74%	7,371,211,418.07	7,333,884,81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34,259,395.65	213,079,473.14	213,079,473.14	-2,556.48%	2,043,531,366.72	2,006,204,766.7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度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本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差错所属会计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本公司已与审计师就以下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沟通。前期差错的主要内容及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1、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1) 本公司向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重工”）提供财务资助，应向明德重工收取利息，其中：2013 年度应补计利息收入 9,093.40 万元；2014 年度应补计利息收入 7,829.42 万元。

(2) 本公司应向明德重工支付应由公司承担的票据贴现利息等，其中：2013 年应补计财务费用 1,912.89 万元；2014 年应补计财务费用 5,031.48 万元。

(3) 本公司通过与明德重工及其关联企业形成业务和正常采购原材料并加价销售给明德重工的方式回收利息，导致 2013 年多计收入 57,529.73 万元、多计成本 47,110.71 万元；2014 年多计收入 49,363.26 万元、多计成本 45,651.85 万元。

(4) 本公司在采购明德重工船舶时扣减采购成本回收利息，导致 2013 年少计成本 494.15 万元；2014 年少计成本 1,565.82 万元。

综上 (1)、(2)、(3)、(4)，本公司向明德重工提供财务资助但应收利息未入账，本公司通过前述方式回收未入账利息，上述因素合计导致本公司：

2013 年度，多计营业收入 57,529.73 万元、多计营业成本 46,616.56 万元；少计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9,093.40 万元、少计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1,912.89 万元，上述调整减少 2013 年度利润总额 3,732.66 万元。

2014 年度，多计营业收入 49,363.26 万元、多计营业成本 44,086.03 万元；少计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7,829.42 万元、少计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5,031.48 万元，因本公司 2014 年末已对明德重工债权按可收回金额计提坏账准备，上述 2013 年、2014 年调整而减少的应收明德重工往来款 6,211.95 万元所对应的原计提的坏账准备在此次冲回。上述调整增加 2014 年度利润总额 3,732.66 万元。

2、前期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处理，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列示如下：

(1) 对 2013 年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前	调整金额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后
其他应收款	7,427.65	-3,732.66	3,694.99
未分配利润	109,911.28	-3,732.66	106,178.62
营业收入	296,068.66	-57,529.73	238,538.93
营业成本	268,047.83	-46,616.56	221,431.27
财务费用	10,156.31	-7,180.51	2,975.80

(2) 对 2014 年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前	调整金额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后
其他应收款	310,799.31	-6,211.95	304,587.3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7,706.09	-6,211.95	111,494.14
未分配利润	-73,083.77	0.00	-73,083.77
营业收入	300,764.17	-49,363.26	251,400.91
营业成本	308,192.09	-44,086.03	264,106.06
财务费用	25,063.77	-2,797.94	22,265.83
资产减值损失	121,497.57	-6,211.95	115,285.62
未分配利润-上年年末余额	109,911.28	-3,732.66	106,178.6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21,092,246.81	406,311,203.01	373,215,287.34	-395,752,21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855,518.77	-310,194,629.90	-397,548,642.81	-4,686,804,55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235,282.80	-285,816,703.02	-385,925,992.69	-4,705,130,25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37,138.71	-322,936,641.78	6,979,097.82	66,804,160.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4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4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64%	96,127,716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51%	76,869,900				
王军民	境内自然人	6.80%	25,500,000		冻结	25,500,000	
					质押	25,500,000	
李玖	境内自然人	6.12%	22,950,000		冻结	22,950,000	
					质押	22,20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9%	5,581,600				
翁俊	境内自然人	0.96%	3,585,949				
海南地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3,424,461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4%	1,665,7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	其他	0.44%	1,665,7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4%	1,665,7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4%	1,665,7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4%	1,665,7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4%	1,665,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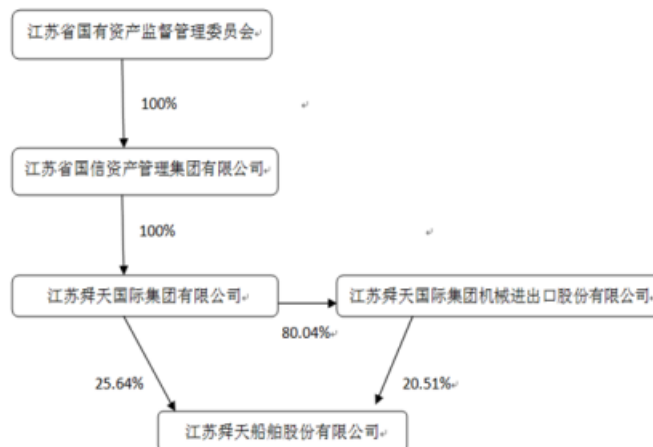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4%	1,665,7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4%	1,665,7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4%	1,665,7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4%	1,665,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除上述情况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6年2月5日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申请舜天船舶母公司重整一案，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母公司重整期间将采取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模式。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16年2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上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目前，母公司正处于重整阶段并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

项。

2015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国际航运与船舶市场持续低迷，海工装备市场持续下滑。国内经济虽然总体运行平稳，但下行压力较大，尤其船舶行业，普遍存在产能严重过剩，产品结构不合理，研发水平有待提高等不利因素，在复杂严峻的内外部环境的影响下，船舶企业的营收规模和经济效益大幅下滑，使得公司部分出口船舶不同程度的出现了延期交船、交船难、以及船东弃船的情况。同时，公司已不再作为明德重工破产事项的意向重整方，且明德重工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本报告期内，公司仍采取“船舶贸易+船舶建造”的一体化经营模式。船舶贸易包括外购船舶业务和委托代理出口业务；船舶建造对应的是自建船舶业务。目前公司销售的船舶仍以机动散货船舶、无动力钢质甲板驳为主，其他船型（如：自航驳、470万立方米木片船等）为辅的产品结构。

本报告期内，公司在努力维持和加强船舶主业的同时，从严格控制风险出发，大幅减少非船舶贸易在公司销售中的比重。受上述多重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在经营和资金方面均遇到了严峻的困难，公司船舶业务较上年同期相比无论从规模还是效益，都出现了严重的萎缩和下滑。公司在新一届领导班子的带领下坚持立足自我，按照千方百计维护公司的生产经营秩序的指导原则，全力以赴从内外两个方面入手开展工作。具体措施为：对内本着“立足自我、积极作为、寻求支持”的原则，在保证目前在建船舶的有序推进，力争已到交船期的船舶顺利交船的前提下，同时采取租售结合的方法，积极盘活存量船舶类资产，以加速资金周转和回笼；对外公司积极寻求多方面的理解和支持，重点加强了同各金融机构和主要业务合作伙伴的协商和沟通，从而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但是，由于内外经营环境的日益恶化和严重的债务危机，公司的经营实绩和资产状况出现了持续下降的局面。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5亿元，营业收入同比下降60.03%，其中主营业务收入9.97亿元，占营业收入的99.30%。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划分：船舶业务收入9.55亿元，占营业收入的95.10%；非船舶业务收入0.42亿元，占营业收入的4.20%。按产品划分：非机动船业务收入2.03亿元，占营业收入的20.20%；机动船业务收入6.69亿元，占营业收入的66.61%；船舶租赁业务收入0.83亿元，占营业收入的8.29%；非船舶业务收入0.42亿元，占营业收入的4.20%。按地区划分：（1）船舶业务：亚洲5.20亿元，占营业收入的51.77%；北美洲0.85亿元，占营业收入的8.45%；非洲0.28亿元，占营业收入的2.82%；欧洲3.22亿元，占营业收入的32.05%。（2）非船舶业务：境内0.38亿元，占营业收入的3.78%；境外0.04亿元，占营业收入的0.42%。报告期内，公司三项费用合计5.29亿元，同比增长37.05%，其中财务费用4.14亿元，同比增长65.38%。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了45.87亿元的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长297.88%。从而使得利润总额同比下降199.83%，为-54.4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4.50亿元，同比下降201.48%。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31.26亿元，与年初相比下降66.74%；负债总额83.82亿元，与年初相比下降8.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52.34亿元，与年初相比下降2556.48%。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出现亏损，主要原因为：（1）由于全球经济复苏继续放缓，出现了航运市场过剩的不利局面，公司部分营运船舶的承租人未按约支付合同租金，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未确认相关收入；（2）由于船舶市场持续低迷，价格一直在低谷徘徊，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于库存船舶依据目前可以获得的可变现净值，计提了减值准备；（3）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对公司船舶以外的资产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减值准备和跌价准备（包含对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资产）。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非机动船	202,951,721.46	20,358,554.23	10.03%	28.85%	999.80%	11.47%
其中：自建	133,870,673.85	23,627,684.27	17.65%	29.57%	153.40%	8.63%
外购	69,081,047.61	-3,269,130.04	-4.73%	27.48%	71.79%	16.65%
机动船	669,332,738.67	-249,754,018.55	-37.31%	-55.23%	267.78%	-32.77%
其中：自建	391,916,543.12	-237,432,987.93	-60.58%	-34.14%	-168.24%	-45.71%
外购	277,416,195.55	-12,321,030.62	-4.44%	-69.18%	-159.79%	-6.73%
船舶租赁	83,313,146.08	-88,528,781.51	-106.26%	-4.51%	-39.43%	-33.48%
非船舶贸易业务	42,216,763.08	2,840,901.79	6.73%	-94.32%	138.20%	7.73%
合计	997,814,369.29	-315,083,344.04	-31.58%	-59.83%	-157.71%	-25.9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15 年度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本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差错所属会计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本公司已与审计师就以下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沟通。前期差错的主要内容及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1、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1) 本公司向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重工”）提供财务资助，应向明德重工收取利息，其中：2013 年度应补计利息收入 9,093.40 万元；2014 年度应补计利息收入 7,829.42 万元。

(2) 本公司应向明德重工支付应由公司承担的票据贴现利息等，其中：2013 年应补计财务费用 1,912.89 万元；2014 年应补计财务费用 5,031.48 万元。

(3) 本公司通过与明德重工及其关联企业形成业务和正常采购原材料并加价销售给明德重工的方式回收利息，导致 2013 年多计收入 57,529.73 万元、多计成本 47,110.71 万元；2014 年多计收入 49,363.26 万元、多计成本 45,651.85 万元。

(4) 本公司在采购明德重工船舶时扣减采购成本回收利息，导致 2013 年少计成本 494.15 万元；2014 年少计成本 1,565.82 万元。

综上 (1)、(2)、(3)、(4)，本公司向明德重工提供财务资助但应收利息未入账，本公司通过前述方式回收未入账利息，上述因素合计导致本公司：

2013 年度，多计营业收入 57,529.73 万元、多计营业成本 46,616.56 万元；少计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9,093.40 万元、少计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1,912.89 万元，上述调整减少 2013 年度利润总额 3,732.66 万元。

2014 年度，多计营业收入 49,363.26 万元、多计营业成本 44,086.03 万元；少计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7,829.42 万元、少计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5,031.48 万元，因本公司 2014 年末已对明德重工债权按可收回金额计提坏账准备，上述 2013 年、2014 年调整而减少的应收明德重工往来款 6,211.95 万元所对应的原计提的坏账准备在此次冲回。上述调整增加 2014 年度利润总额 3,732.66 万元。

2、前期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处理，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列示如下：

(1) 对 2013 年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前	调整金额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后
其他应收款	7,427.65	-3,732.66	3,694.99
未分配利润	109,911.28	-3,732.66	106,178.62
营业收入	296,068.66	-57,529.73	238,538.93
营业成本	268,047.83	-46,616.56	221,431.27
财务费用	10,156.31	-7,180.51	2,975.80

(2) 对 2014 年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前	调整金额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后
其他应收款	310,799.31	-6,211.95	304,587.3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7,706.09	-6,211.95	111,494.14
未分配利润	-73,083.77	0.00	-73,083.77
营业收入	300,764.17	-49,363.26	251,400.91
营业成本	308,192.09	-44,086.03	264,106.06
财务费用	25,063.77	-2,797.94	22,265.83
资产减值损失	121,497.57	-6,211.95	115,285.62
未分配利润-上年年末余额	109,911.28	-3,732.66	106,178.62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说明: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表示理解,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谨慎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二) 监事会说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充分揭示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公司提出的经营改善措施有利于公司走出困境,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其若能有效落实,将能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及公司尽快落实上述整改措施。

(三) 独立董事说明:我们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充分揭示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公司提出的经营改善措施有利于公司走出困境,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其若能有效落实,将能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

5、对 2016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